济宁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 [2022] 10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(推进办公室),市政府各部门,各大企业,各高等院校: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安排和《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)及《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(鲁民〔2022〕15 号)要求,经研究,确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提高全市低保对象、

特困人员等九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(以下简称低保)标准

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791 元提高到 880 元;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591 元提高到 700 元。

二、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029 元提高到 1144元;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769 元提高到 910元。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,分别由每人每月 638元、319元、191元提高到 702元、351元、211元。照料护理费提标部分由县级统筹用于购买服务,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护服务。

三、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936 元提高到 2130 元; 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540 元提高到 1694 元;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078 元提高到 1186 元。

四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

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4 元提高到 178 元; 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5 元提高到 144 元。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38 元

提高到 159 元;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到 138 元。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保障改善民生、促进共同富裕精神要求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,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,进一步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加大工作力度,严格按要求落实到位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市法院,市检察院,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印发